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偉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15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時間欄「9時53分許」更正為「10時4分許」；附表編號1偽造之文件欄補充更正如本判決附表編號一所示。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丙○○擔任收水，負責收受提款車手所提領之款項」更正為「丙○○則接受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BB控』之人指揮，擔任收水、監控，負責將文件交予共犯並監控車手取款過程及向其收取款項後轉交上游」、第7行「行使偽造之國民身分證」更正刪除、第10至17行「復由附表所示之車手佯為投資公司業務，取得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所偽造之附表所示偽造之文件，並在『現金收款收據』上簽署假名後，持之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

01 向乙○○收取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上開偽造之『現金  
02 收款收據』交與乙○○，以取信於乙○○。附表所示之車手  
03 再將取得之款項交與附表所示之收水，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  
04 集團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補充更正為「復由戊○○佯為  
05 良益投資公司（下稱良益公司）人員『劉家昌』，於如附表  
06 編號1所示時、地，向乙○○出示偽造之良益公司工作證  
07 （未扣案），並向乙○○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且交  
08 付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上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  
09 及署押）1紙予乙○○收執，足生損害於乙○○。戊○○再  
10 將所收取款項交予丙○○，丙○○則將前開款項放置於『BB  
11 控』指定之地點，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  
12 金流斷點，而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

13 (三)、犯罪事實欄二第5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更正刪除、第9  
14 至10行「印有『啟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家昌』印文  
15 之收據，並在前開收據上簽名『劉家昌』後」補充更正為  
16 「印有『啟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並在前開收  
17 據上簽署『劉家昌』之署名及蓋用『劉家昌』之印文後」、  
18 第14至15行「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  
19 向」補充為「丙○○則將前開款項放置於『BB控』指定之地  
20 點，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  
21 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

22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  
23 自白。

24 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25 載。

### 26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02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3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4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5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6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7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9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0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1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12 被告所為，均係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向取款車手收取  
13 款項並放置於指定地點，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繳回  
14 詐欺集團，則其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  
15 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  
16 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  
17 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  
18 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19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20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2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23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29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30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  
31 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01 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  
02 修正前為輕。

03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4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5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6 (二)、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8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9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0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11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  
12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13 (三)、是核被告本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14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5 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附表編  
17 號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0 (四)、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  
21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22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3 罪。

24 (五)、被告與戊○○、「BB控」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  
25 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  
26 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27 以共同正犯。

28 (六)、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  
29 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30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七)、被告對於其詐欺、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偵查中均  
02 已供述詳實，應認其已自白，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3 自白犯行，又被告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  
04 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5 其刑。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  
06 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  
07 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08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  
09 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洗錢減輕其刑部分自得作為科刑審  
10 酌事項。

1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依群組指示交付文  
12 件予共犯、在場監控取款情形及收款後轉交而隱匿詐欺犯罪  
13 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分別為100萬元、111萬  
14 元，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乙○○業已提起  
15 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告訴人丁○○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亦  
16 未以書面表示意見，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  
17 有利因子，並參酌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擔任技  
18 工，月薪約4萬多元，需扶養祖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9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0 (九)、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21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22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23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24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26 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  
27 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  
28 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  
29 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  
30 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  
31 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

01 度。

02 (十)、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3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  
04 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故認宜待被告  
05 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  
06 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  
07 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  
08 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  
11 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12 (二)、再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13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14 收。審酌本案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  
15 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  
16 財物沒收，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  
17 收。

18 五、起訴意旨認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亦涉犯戶籍法第75條  
19 第2項、第1項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嫌等語，然查，本案  
2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與告訴人乙○○聯繫時，固有  
21 提供偽造之「劉家昌」國民身分證照片以取信告訴人乙○  
22 ○，惟本案被告係依指示交付文件、監控收款並取款後轉  
23 交，尚非對告訴人乙○○施以投資詐術之人，卷內亦乏積極  
24 證據證明其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曾向告訴人乙○○行使  
25 偽造之國民身分證，自難認其有此部分犯行；起訴意旨又認  
26 被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尚共同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  
27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然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28 二並未記載被告或共犯戊○○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情  
29 節，卷內復無證據證明犯罪事實二部分有出示偽造之特種文  
30 書（工作證）而行使之情，自難認被告有此部分共同犯行，  
31 且前開部分依起訴意旨與上揭犯行分別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爰均不另為無罪諭知。

六、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另案經同集團指示所涉加重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902號起訴，於113年3月4日繫屬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且經該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5號判處罪刑，已於113年7月5日確定，有前開案件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	------	--------

01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告訴人乙○○部分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告訴人丁○○部分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515號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2號

09 被 告 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00○○號  
11 居臺南市○里區○○路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戊○○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號  
15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3C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甲○○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9 ○○○○○○○○）  
20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1 1樓

22 （另案於法務部○○○○○○○○執  
23 行 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丙○○於民國112年11月間、戊○○於同年11月初、甲○○  
29 於同年10月間分別加入詐欺集團，戊○○、甲○○擔任取款  
30 車手，丙○○擔任收水，負責收受提款車手所提領之款項  
31 後，依指示轉交與上手之工作。丙○○、戊○○、甲○○即

01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之國民身分證之犯意聯  
04 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5日起，透過網路結識  
05 乙○○，向乙○○佯稱在良益公司網站註冊帳戶可自行操  
06 盤，股票中簽須現金繳款等語，致乙○○陷於錯誤，復由附  
07 表所示之車手佯為投資公司業務，取得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  
08 時間、地點所偽造之附表所示偽造之文件，並在「現金收款  
09 收據」上簽署假名後，持之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乙  
10 ○○收取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款  
11 收據」交與乙○○，以取信於乙○○。附表所示之車手再將  
12 取得之款項交與附表所示之收水，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集團  
13 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嗣經乙○○察覺有異報警，經警循  
14 線查獲。

15 二、丙○○另與戊○○（戊○○所涉詐欺丁○○部分，業經本署  
16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327號提起公訴，非本件起訴範  
17 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8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  
20 員於112年9月下旬起，透過網路結識丁○○，向丁○○佯稱  
21 在啟程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丁○○陷於錯誤，復由戊  
22 ○○佯為投資公司業務，取得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  
23 點所偽造之上印有「啟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家昌」  
24 印文之收據，並在前開收據上簽名「劉家昌」後，持之於11  
25 2年11月14日13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2樓，向  
26 丁○○收取111萬元，並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與丁○○，以  
27 取信於丁○○。戊○○再將取得之款項交與在附近監視取款  
28 狀況之丙○○，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來源與  
29 去向。嗣經丁○○察覺有異報警，經警循線查獲。

30 三、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丁○○訴由臺  
31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告丙○○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附近，向被告戊○○收取款項之事實。</li><li>2. 被告丙○○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間、地點附近，向被告戊○○收取款項之事實。</li></ol>
2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被告戊○○加入詐欺集團，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乙○○收取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將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交與告訴人乙○○，被告戊○○後將收取之款項交與被告丙○○之事實。</li><li>2. 被告戊○○另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間、地點，向告訴人丁○○收取111萬元後，將偽造之收據交與告訴人丁○○，被告戊○○復將收取之款項交與被告丙○○之事實。</li></ol>
3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甲○○加入詐欺集團，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乙○○收取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款項後，將偽造之「現金

		收款收據」交與告訴人乙○○之事實。
4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乙○○提出之存摺影本、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	告訴人乙○○受詐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交與附表所示之車手，附表所示之車手將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交與告訴人乙○○之事實。
5	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丁○○受詐欺，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間、地點，將111萬元交與被告戊○○，被告戊○○將偽造之「收款收據單」交與告訴人丁○○之事實。
6	112年11月9日監視錄影畫面擷圖7張、計程車明細翻拍照片1張、消費明細翻拍照片1張、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2日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3年1月25日函	被告戊○○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乙○○收取款項後，將收取之款項交與被告丙○○之事實。
7	112年11月18日監視錄影畫面擷圖5張	被告甲○○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乙○○收取款項之事實。
8	112年11月14日監視錄影畫面擷圖7張	被告丙○○監視被告戊○○向告訴人丁○○取款，並向被告戊○○收款之事實。
9	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文件之翻拍照片、影本	被告戊○○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乙○○出示

01

		偽造之工作證、國民身分證，另將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交與告訴人乙○○之事實。
10	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文件之翻拍照片、影本	被告甲○○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將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交與告訴人乙○○之事實。
11	112年11月14日收款收據單翻拍照片	被告戊○○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間、地點，將偽造之「收款收據單」交與告訴人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新舊法比較：被告3人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

01 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02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  
04 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  
0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07 規定論處。

08 三、另按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之行為，係同時構成刑法第212、2  
09 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違反戶籍法第75條之行使偽造  
10 國民身分證罪，然因戶籍法第75條之規定，係針對國民身分證  
11 之變造犯行予以特別明文規定，相較於刑法第212條係針  
12 對所有一般特種文書之偽造犯行所為之處罰規定，戶籍法之  
13 規定應屬於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重法優於輕法  
14 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戶籍法之規定。

15 四、核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  
17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  
18 文書、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及  
1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0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丙○○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  
2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  
22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2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  
25 行，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6 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就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犯行，被告  
27 丙○○與戊○○、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8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所載，  
29 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30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及洗錢等5罪  
31 名，被告丙○○就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

0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2 及洗錢等4罪名，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3人犯罪領取之款項及報  
04 酬，未經扣案或發還告訴人乙○○、丁○○，實為被告3人  
05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6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7 徵其價額。至偽蓋之印文6枚、署押3枚及指印1枚，請依刑  
08 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3 檢 察 官 蔡佳蓓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6 書 記 官 林俞貝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戶籍法第75條

10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14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15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車手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文件	收水
1	戊○○	112年11月9日9 時53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統 一超商萬和門 市	100萬元	1. 印有「外派服務 經理劉家昌」之 工作證 2. 印有「良益投 資」、「陳維 楨」、「劉家 昌」印文各1 枚、「劉家昌」 署押1枚	丙○○

(續上頁)

01

					3. 「劉家昌」之國民身分證	
2	甲○○	112年11月18日 10時5分許	同上	346萬元	上有「良益投資」、「陳維楨」印文各1枚、「李敏弘」署押、指印各1枚	不詳